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1653號

原告 我己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瑩華

被告 吳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觀諸原告提出之信件，可見被告填載之居所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3樓，而本院前對該址送達，通知被告到庭調解，經其同居人即被告之配偶收受調解通知書在案，被告本人亦到庭調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調解報到單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住所地係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3樓無訛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